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智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目前，实缴出资人民币 5,354 万元。瑞晨智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9,897.01 万元。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46.00 万元对瑞晨智能注册资本进行实缴，不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瑞晨智能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时，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251.01 万元向瑞晨智能提供无息借款，上述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和实缴注册资本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瑞晨智能实缴注册资本或提供无息借款。上述两笔款项合计人民币 29,897.01 万元，将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及借款事项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